**东塘科普教育基地安全管理制度**

为了加强东塘科普教育基地活动的安全管理，确保科普教育活动安全、有序开展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，科普教育活动的安全工作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原则，明确安全责任，谁主管，谁负责。

第二条，基地成立安全领导小组，负责科普教育活动安全工作的督导，并协调解决科普教育活动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。

第三条，基地应对科普人员加强安全教育，加强与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，增强个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。

第四条，安全领导小组应对基地进行安全风险预测或评估，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，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，明确安全责任人及其岗位职责，并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第五条，基地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应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，并保证畅通。

第六条，举办科普教育活动期间，应配备应急广播、照明设施，并确保完好、有效。

第七条，举办科普教育活动前，负责科普教育活动的安全部门应对活动场所组织专项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。

第八条，对现场秩序混乱，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或其它突发事件，应及时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，科普教育活动举办期间，应配备与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职保安等专业安全工作人员，应对突发事件。